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17
1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
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
面临的特殊问题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蓬*、加纳*、几内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
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
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作为提案国。

1998/...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以
及联合国就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铭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绝对数额表明了这个问题的严重程度，尽
管某些指标有了好转，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仍然是无法承受的，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负担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
发展及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

强调经济全球化过程带来了新的风险和许多不可确定的因素，

对官方发展援助数额继续减少，表示关切，

认为减轻官方和私人来源债务问题的措施没有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
穷困的国家和重债国——的未清偿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产生有效、公平、面向发展
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沉重的外债负担和全世界——尤其是非洲——贫民人数大量增加之间的关
系，

认识到外债构成妨碍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其发展权利的主要障碍之一，

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8/24);

2. 强调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范围内继续执行立即、有效和持久的
行动、以减轻负债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的重要性；

3. 申明外债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在于建立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保证
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有较好进入市场的机会，能够稳定汇率和利率，利用金融
和资本市场，促进财政资源的充分流动，有较佳机会取得发展国家的技术；

4. 强调为应付外债采取的经济方案必须考虑到债务国的具体特性、条件和需
要，并且必须顾及发展的社会因素；

5.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6. 强调最近的一些倡议——尤其是重债穷国的偿债倡议和巴黎俱乐部所作关于要超越那不勒斯条件的决定——亟须得到全面和灵活的执行，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债权界对这些倡议所通过的合格标准过于严格；
7. 强调需要有新的财政资源流向发展中国家，促请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以有利条件增加财政援助，以之作为支持实施经济改革、扶贫、和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手段；
8. 决定特别是考虑到目前的趋向，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专门研究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9. 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起就本决议案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特别注意到：
 -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起的负面影响；
 -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为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和资源；
11.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帮助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
12.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必须体现更大的透明度；
13. 认为为了对外债问题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较不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所采取措施的社会影响；
15. 决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相应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